



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EHEHENG LAW FIRM (SHANGHAI OFFICE)

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有行鲨鱼（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二零一九年五月



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中国上海市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62 层 邮编：200120
电话/Tel: +86 21 61681600 网址：<http://www.deheng.com.cn>



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EHEHENG LAW FIRM (SHANGHAI OFFICE)

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有行鲨鱼（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德和衡（沪）法意字 2019 第 71 号

致：有行鲨鱼（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有行鲨鱼（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鲨鱼股份”或“公司”）的委托，指派侯平律师、尹斐如律师出席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规则（试行）》”）、《有行鲨鱼（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信息披露》（以下简称“《信息披露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有行鲨鱼（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本次所发表的法律意见，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形成。



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EHE LAW FIRM (SHANGHAI OFFICE)

2、在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审查和见证后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在议案中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2、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资料。公司已向本所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所作陈述及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3、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随本次股东大会文件报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并一起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职精神，对出具法律意见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并召开。2019年4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4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网站（www.neeq.com.cn）刊登了《有行鲨鱼（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20），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等内容。据此，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股东。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EHE LAW FIRM (SHANGHAI OFFICE)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9年5月15日上午10:00在上海市普陀区金沙江路1628弄10号601室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开中主持。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审议事项等均与通知公告载明的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间与方式、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一)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进行了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理人共计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1,847,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8.7250%。经核查，前述股东均为在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10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具备出席本次会议的资格。

(二) 除公司股东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股东提出临时议案和变更议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议案一致。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的方式进行，根据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规定的表决程序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各项议案逐项审议、



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EHE LAW FIRM (SHANGHAI) OFFICE

现场表决。计票人计票、监票人监票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各项议案均全数同意，未有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各项议案的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的股份数为 11,847,000 股，反对股份数 0 股，弃权股份数 0 股。同意股份数占本项议题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二）《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的股份数为 11,847,000 股，反对股份数 0 股，弃权股份数 0 股。同意股份数占本项议题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的股份数为 11,847,000 股，反对股份数 0 股，弃权股份数 0 股。同意股份数占本项议题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四）《关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的股份数为 11,847,000 股，反对股份数 0 股，弃权股份数 0 股。同意股份数占本项议题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五）《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的股份数为 11,847,000 股，反对股份数 0 股，弃权股份数 0 股。同意股份数占本项议题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六）《2018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的股份数为 11,847,000 股，反对股份数 0 股，弃权股份数 0 股。同意股份数占本项议题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七）《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EYI (SHANGHAI) OFFICE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的股份数为 11,847,000 股，反对股份数 0 股，弃权股份数 0 股。同意股份数占本项议题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八）《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的股份数为 11,847,000 股，反对股份数 0 股，弃权股份数 0 股。同意股份数占本项议题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九）《关于预计 2019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的股份数为 90,000 股，反对股份数 0 股，弃权股份数 0 股。同意股份数占本项议题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方珍英、朱敏、龚勇军、方海燕、彭艳丽、薛惠莲、上海鲨鱼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十）《关于补充确认 2018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的股份数为 330,000 股，反对股份数 0 股，弃权股份数 0 股。同意股份数占本项议题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方珍英、朱敏、方海燕、彭艳丽、薛惠莲、上海鲨鱼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十一）《关于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600 万元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的股份数为 330,000 股，反对股份数 0 股，弃权股份数 0 股。同意股份数占本项议题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方珍英、朱敏、方海燕、彭艳丽、薛惠莲、上海鲨鱼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十二）《关于向上海农商银行金山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000 万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BEIJING CHH LAW FIRM (SHANGHAI) OFFICE

同意的股份数为 330,000 股, 反对股份数 0 股, 弃权股份数 0 股。同意股份数占本项议题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 方珍英、朱敏、方海燕、彭艳丽、薛惠莲、上海鲨鱼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十三) 《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金山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2000 万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的股份数为 330,000 股, 反对股份数 0 股, 弃权股份数 0 股。同意股份数占本项议题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 关联股东方珍英、朱敏、方海燕、彭艳丽、薛惠莲、上海鲨鱼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十四) 《关于公司对朱敏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 600 万元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的股份数为 330,000 股, 反对股份数 0 股, 弃权股份数 0 股。同意股份数占本项议题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 关联股东方珍英、朱敏、方海燕、彭艳丽、薛惠莲、上海鲨鱼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十五)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部分应收账款核销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的股份数为 11,847,000 股, 反对股份数 0 股, 弃权股份数 0 股。同意股份数占本项议题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北京德和(上海)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EHOU FIRM (SHANGHAI OFFIC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SHANGHAI) OFFIC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有行鲨鱼（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有限

王有限

经办律师：侯平

侯平

经办律师：尹斐如

尹斐如

年 月 日